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60号

罪犯戴潇璇，女，1991年9月23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2月6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115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戴潇璇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9年7月18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责令退赔共计人民币37354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9年7月18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戴潇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戴潇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未缴纳)；责令退赔共计人民币37354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：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标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戴潇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戴潇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戴潇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